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完成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貸款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